

证券代码: 600355

证券简称: 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: 临 2020-008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〔2020〕22 号）及上交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，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，披露的内容及格式参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20-010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